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瑞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时间：2021年2月8日

批次用地（或项目）名称	瑞金市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）		
申请用地单位 （或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）	瑞金市人民政府		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文件依据（注明文件编号）	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 （赣府字[2020]9号） 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》 （赣府厅发[2014]12号）		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1. 土地被依法征收后，丧失家庭全部承包耕地或剩余耕地人均不足 0.3 亩； 2. 年满 16 周岁的失地农民。		
拟征地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居委会）	黄柏乡瑞律村、黄坑村、合溪村，象湖镇瑞明村、南岗村、溪背村、岗背村、桔林村，沙洲坝镇洁源村、杉山村、群峰村，九堡镇羊角村，云石山乡田村村，谢坊镇新民村。		
拟征收土地面积（亩）	165.408		
其中：农用地（亩）	142.551	其中：耕地（亩）	27.2655
主要保障项目	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		
按拟征收土地面积计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所需资金（万元）	99.2448	资金筹集渠道	已按征收土地面积每亩 6000 元的标准提取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缴费补贴资金，并存入人社部门专门的代保管资金账户。
		提取标准（元/亩）	6000
已落实社保资金（万元）	99.2448		

<p>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审核意见</p> <p>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申报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
<p>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<p>使用国有土地涉及安置人员均已办理了社保，此次无需社保安置。</p>

注：1、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，由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；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，由省人力资源和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审核意见。

2、备注栏填写使用国有土地人员社保情况，具体描述为：该批次（项目）土地使用国有土地XX亩，涉及安置人员均已办理了社保，此次无需社保安置（如未办理社保的，参照征收集体土地社保方式执行）。